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505號

原告 宇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昌志

訴訟代理人 莊智翔律師

被告 金鴻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宗慶

訴訟代理人 盧逸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9,700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000年00月間與被告簽立工程合約（下稱系爭契約），伊已依被告之指示而依約將被告龜山、竹科辦公室之細部平面配置圖、詳細各向立面3D渲染圖（下合稱系爭圖面）提供予被告，被告依約應給付伊加上稅捐後共計新臺幣（下同）539,700元之報酬（下稱第2期款項），詎被

01 告經伊多次催告仍拒絕給付，爰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2項、第
02 4項、第5項及第14條約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擇一為有利伊之
03 判決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39,700元，及自支付
04 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之前到場聲明及陳述
06 略以：伊並未曾指示原告為第2期設計圖之製作，原告復未
07 催告伊為指示行為，自不得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5項約定終止
08 系爭契約並取得第2期款項。又系爭契約既經伊以民事答辯
09 狀之送達為終止，伊亦未指示被告為第2期設計階段之設
10 計，伊依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自毋庸給付第2期款項予原
11 告。再者，原告所提設計圖不符消防規範，伊曾要求原告修
12 改，然原告並未提出修改後之設計圖予伊等語，並聲明：原
13 告之訴駁回。

14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10月簽立系爭契約等情，業據其提出
15 系爭契約為證（見司促卷第11至4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
16 執，堪信為真實。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系爭契約經被告於113年2月5日終止：

19 1.查系爭契約第8條第2、5項約定：「……二、乙方（即原
20 告）應依甲方（即被告）指示（最遲於11月20日前指示）繪
21 製龜山辦公空間、竹科辦公空間1.細部平面配置圖、2.詳細
22 各向立面3D渲染圖（15張以上），完成後供甲方確認後支付
23 服務費用新臺幣514,000元（40%）……五、上開工作內容
24 如因甲方怠於指示，經乙方書面催告後，甲方仍未給予指
25 示，乙方得單方終止本契約，並就已完成工作事項取得約定
26 報酬。」；第12條第2項第1、2款約定：「（一）因可歸責
27 於甲方之事由遲延給付乙方之設計服務費用，經乙方書面催
28 告逾5日，仍未給付者，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二）
29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無法於本契約約定期間履行
30 本契約義務，經乙方書面催告逾5日，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
31 契約。」；第14條約定：「甲方欲終止設計委託時，應即以

書面通知乙方，並依第八條規定，按乙方已完成且經甲方確認之階段工作，支付服務費用。」此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見司促卷第15至17頁）。

2.經查，原告雖主張被告怠於指示繪製圖面，而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5項約定終止系爭契約，然就被告怠於指示原告繪製圖面、原告已書面催告被告為指示等節，均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其依前開約定終止系爭契約，自非可採。又被告以民事答辯狀為系爭契約第14條所定之終止意思表示，原告則係於收受被告所提出之民事答辯狀後，方向被告行使系爭契約第12條第2項所定終止權乙情，亦有民事答辯狀、本院113年2月5日準備程序筆錄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71至72、77至79頁），可認於原告對被告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前，被告已先行行使系爭契約所定之任意終止權，從而，系爭契約已因被告行使終止權而消滅，堪可認定。

(二)被告確有向原告為繪製系爭圖面之指示：

經查，細觀原告所提出金鴻竹北群組（下稱系爭群組）對話紀錄截圖（見本院卷第93至105頁），可見原告多次在系爭群組提出設計圖檔案，且於原告提出整套渲染圖後，暱稱為「Karën謝可歡」、「金鴻Cozy Tsai蔡慎修 技術長」之人更曾要求原告修改設計圖所示之設計，堪認原告繪製系爭圖面係經被告指示而為。被告雖辯稱：原告交付系爭圖面非經伊法定代理人指示，蔡技術長並非伊具有最終決定權之人等語，然上開群組內之「Karën謝可歡」、「金鴻Cozy Tsai蔡慎修 技術長」等人，均為兩造締約後處理系爭契約履約事項之被告人員，此為被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232頁），果此，其等為履行系爭契約所為之指示行為，既未逾被告授權之權限範圍，自應認被告已對原告為繪製系爭圖面之指示，抑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稱：原告提出之設計圖不符合消防規範，伊有請原告更改設計，但未獲回覆等語（見本院卷第57頁），如依被告所述，原告未受被告指示而逕行繪製圖面，被告又何須審究系爭圖面是否符合其需求？更有何請求

01 原告更改設計之必要？益徵原告繪製並提出系爭圖面確係經
02 被告指示所為，被告上開辯解，並非可採。況且，被告上開
03 辯解，更屬被告公司內部之權限劃分問題，本院並無從逕以
04 為有利於其之認定，附此敘明。

05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第2期款項，為有理由：

06 1.查，原告係依被告指示繪製系爭圖面，業經本院認定如前，
07 且原告已交付系爭圖面予被告之事實，亦為被告所自承在卷
08 （見本院卷第233頁），復有系爭圖面為憑（見本院卷第213
09 至228頁），可認原告確實已完成系爭圖面繪製之工作，原
10 告依系爭契約第14條後段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第2期款項，洵
11 屬有據。至被告雖辯稱：原告提出系爭圖面不符合消防規範
12 等語，然未能提出事證以佐其說，自非可採。

13 2.又依原告提出之請款單，可見原告繪製系爭圖面含稅之報酬
14 為539,700元，被告亦未爭執兩造確有約定依系爭契約給付
15 之報酬應包含稅務費用（見本院卷第58頁），是以，原告請
16 求被告給付第2期款項即539,700元，自屬有據。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539,
18 7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25日（見司促卷
19 第1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20 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請求被告給
21 付第2期款項，既有理由，則關於原告基於選擇合併，另依
22 系爭契約第8條第2項、第4項、第5項約定為同一聲明部分，
23 自無庸再予審究。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5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26 論列，附此敘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29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法官 林春鈴

法 官 余沛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李云馨